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小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張立鋼

被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前去寶家百貨購物，結帳時服務人員未告知要繳停車費，亦未解卡，致原告欲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(下稱系爭汽車)離去時，停車格因未解鎖而升起鐵板，毀損系爭汽車車底，寶家百貨迄未賠償原告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80,450元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之適格，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。在給付之訴，原告須主張自己有給付請求權，對於其主張有給付義務之被告提起，始為當事人適格。查：原告並非系爭汽車所有權人，有本院查詢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原告非有給付請求權者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，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